

包头市四道沙河（稀土高新区段）生态净化水质提升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K150200202606020100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四道沙河（稀土高新区段）生态净化水质提升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00万元，招标人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资源环境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为推动四道沙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新建表面流湿地约3.3km，对上游污水厂尾水进行深度净化，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IV类；对现状2号泵站进行改造,提升2号泵站收集处置雨季溢流污染和初期雨水的能力，有效削减入河污染负荷，提升四道沙河水水质；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设计变更、设计交底及全部相关设计服务工作。；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四道沙河（稀土高新区段）生态净化水质提升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四道沙河（稀土高新区段）生态净化水质提升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收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除联合体协议外，投标文件只需要投标牵头人签章即可；（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联合体投标的其他相关规定；（5）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财务、业绩均予认可，信誉要求需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全部满足；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人名义投标，以牵头人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1.资质等级及范围: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污染修复工程）甲级资质。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备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3.3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问题，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6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6-03 00:00:00到2026-06-08 23:59:59。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6-03 00:00 至 2026-06-08 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02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7-02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02 09:30:00。

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7-02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七、其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06-0300:00至2026-06-08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

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

联系人：游杉

电话：0472-2799716

邮件：61436687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包头乐园东门南200米处2号楼三层

联系人：牛群

电话：18447239716

邮件：jinnuozhaobiao@yeah.net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